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消簡字第20號

原告 劉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9,2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是原告尚應補繳5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